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五辑)

孙琬钟 公丕祥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五辑)

主编 孙琬钟 公丕祥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5辑/孙琬钟, 公丕祥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0217-359-0

I. 董… II. ①孙…②公… III. 董必武(1886 ~
1975) - 法学 - 思想评论 - 文集 IV. D909.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389 号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五辑)

主编 孙琬钟 公丕祥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6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31 千字

印 张 42.2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59-0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学习董老法治思想，推进依法治国，
为建设和谐社会而努力
——任建新会长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5年年会上的讲话

（代 序）

同志们：

今天我们十分高兴地来到南京市，举行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5年年会。首先，我向出席会议的各位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给予此次会议大力支持的江苏省委、省政府和承办会议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师范大学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江苏不仅是经济大省，更是法治大省，法学强省，去年江苏省委向全省印发并实施的《法治江苏建设纲要》，是全国第一份省级区域法治化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在这样的氛围中，我们集聚一堂，重温董老教诲，探讨当代司法发展、依法治国、建设和谐社会等问题，必将对我国民主法治进程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1956年，在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作为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和新中国法制建设的主要奠基人，董老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依法办事”的重要思想。这是我们党在全国取得执政地位之后，在探索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取得的重要思想理论成果。这一重要的理论贡献，成为党的第一代领导留给我们的重要思想财富和政治财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掀开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新篇章，小平同志在著名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中，全面总结了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深刻阐述了实现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的重大问题，在董老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依法办事”思想基础上，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阐述了关于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必须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思想。1997年，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在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全面阐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提出并阐述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坚持依法执政,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进一步指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是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2005年9月5日,锦涛同志在会见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部分代表时指出,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人与人的和睦相处,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国家与国家的和平共处,都需要法治加以规范和维护。和谐社会首先是一个民主法治的社会。我们将继续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依法行政,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和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从“依法办事”思想的提出,到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和谐社会首先是民主法治社会理念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过程,凝聚了党和国家几代领导人的智慧和心血。其中,董老的法治思想在这一发展历程中无疑是重要的理论基石。

新中国成立后,董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的实际经验,以“依法办事”思想为核心,对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法律人才培养、法律科学研究等各方面都做出了系统的阐述。特别是在人民司法制度的构建上,董老不仅高度重视人民司法机关的建设,而且对司法工作的思想建设、党对政权机关的领导、人民司法工作的方向,政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等人民司法工作中的许多基本问题,都提出过明确的要求。董老特别强调了要加强人民司法的制度和诉讼制度建设,明确提出法院独立审判,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制约,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以及合议制度、陪审制度、辩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等重要的诉讼制度和原则。这些制度和原则仍是当前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础。我们要在深入学习董老人民司法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司法权威;要根据中央的决定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提供法制保障;要进一步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保障,保证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

自2001年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成立以来,我们已连续5年召开董老

法学思想学术年会。5年来，广大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紧密结合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系统地探讨了董老有关民主法制建设的精辟论述，不断深化了对董老法学思想的研究，连续出版了4辑《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收录学术论文300余篇，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推进法学理论研究的创新，为促进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学教育等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同志们，让我们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紧密联系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进一步深入学习、继承和发展董必武法治思想，努力促进法学理论创新，为促进当代司法发展，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2005年10月28日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5 年 年会上的致辞

江苏省委副书记 王寿亭

尊敬的任建新会长、各位领导、同志们：

在秋高气爽，丹桂飘香的季节，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之际，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5 年年会在南京召开。首先，我代表江苏省委、省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任建新会长，向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同志们，向各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

借此机会，我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江苏的情况。

江苏地处我国东部沿海、长江三角洲，全省面积 10.2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1.06%，人口约为 7400 万人，是全国人口密度最大的省份，有 13 个省辖市、106 个县（市、区）。江苏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素有“鱼米之乡”之称。改革开放以来，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取得了显著成就。1992 年以来，全省生产总值连续 13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4 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达到 15512.4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2500 美元。今年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1 至 9 月份，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12471.35 亿元，增长 14.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958.81 亿元，增长 26.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334 元，增长 18%；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4106 元，增长 15.4%。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也是与在座各位领导、同志们的关心、支持分不开的。

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 2003 年全国“两会”期间江泽民、胡锦涛两任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省确立了“两个率先”的奋斗目标，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总的构想是，到 2010 年全省总体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20 年全省总体上基本实现现代化。全

省国民生产总值力争比2000年增长1.4倍左右，人均生产总值超过3000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收入分别达到2000美元和1000美元。到2020年左右，全省总体上基本实现现代化，地区生产总值力争比2010年再翻一番，人均生产总值接近7000美元，使江苏成为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法制健全、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地区。目前，全省人民正按照中央的要求，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精心谋划“十一五”期间的发展，为扎实推进“两个率先”而不懈奋斗。

法治进步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法制健全是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长期以来，我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在法治建设方面也作出积极探索。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省委作出了依法治省的决定，省人大通过了相关决议；世纪之交，省委制定了依法治省的工作规划；2003年11月，省委从事关长远、事关全局的高度，提出了建设“法治江苏”的目标。2004年7月，省委制定出台了《法治江苏建设纲要》，提出了法治江苏建设的总体目标，即通过完善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律监督、法制教育和法律服务等途径，到2020年左右，基本实现我省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治化，人民管理国家、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和保障，公共权力的配置和行使受到有效规范和约束。

董必武同志是我们党的创始人之一，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和律师。1940年，在延安时期，他就提出必须教育全体党员无条件服从和遵守边区政府法令。在董老革命、战斗的一生中，他的法治思想和实践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建国之初，董老首次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著名论断，并特别强调“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为我国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和理论指引。江泽民同志指出：董必武同志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是他留给我们的珍贵精神财富，对于我们今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指导意义。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董老都不愧是第一代中央领导人中的一位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奠基人。在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不断提高党依法执政能力的新的时代下，深入学习和研究董必武同志的法制与司法思想，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座的各位嘉宾，既有来自理论界的法学专家，也有来自法治一线的实际工作者。希望通过本次研讨会，不仅能够对董老的法制与司法思想有一个更加深入全面的把握，而且也能为法治江苏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江苏是吴越和古汉文化的发源地，历史悠久、人文荟萃、风景优美、钟灵毓秀，江苏人民热情好客、民风淳朴。热忱欢迎与会领导和各位代表在会议结束以后，抽出时间到江苏各地走一走、看一看，加深一下对江苏的印象，带走江苏人民的一片热情、留下一段美好的记忆，同时对我省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代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谢谢大家！

2005 年 10 月 28 日

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5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公丕祥

尊敬的任建新会长、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

深秋时节，我们相聚在古城南京，隆重召开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5 年年会，共同缅怀董老的丰功伟绩，研讨发掘董老博大精深的法制与司法思想宝库，这确乎有着重要的意义。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的直接指导下，本次年会的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此次年会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作为承办单位之一，我们既感到非常荣幸，又感到责任重大。在此，我谨代表承办单位向大会的隆重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莅临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和法律界的同仁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由衷的感谢！

半个多世纪前的春夏之交，内战的硝烟即将弥漫全国。在这中国面临着两个前途、两种命运大决战的严重时刻，周恩来、董必武等同志，肩负着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来到南京，进行了三百个日日夜夜的极其复杂的工作和斗争，在我们党的历史和人民革命史上写下浓重的一页。由此，南京这座历史名城也成为董老一生中难以忘怀的城市之一。1960 年 10 月，董老饱含深情地写下了这样的诗句：“龙蟠虎踞古金陵，抗日曾为前哨营，指点旧居怀往事，梅园傅厚岗留名。”这次会议期间，我们将安排各位代表前往梅园纪念馆参观，亲身感受董老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梅园工作、战斗的种种场景和光辉业绩。

作为新中国法制与司法的主要奠基人之一，董老把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基本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和司法发展的伟大实践密切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提出和阐发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与司法学说。这一学说不仅构成了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

律与司法思想,奠定了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与司法建设的重要理论基础。

认真学习董必武司法思想,就要大力继承和发展人民司法思想。在新中国的人民司法制度发展过程中,董老较早地提出并系统论证了司法的人民性问题。在1950年7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上,董老明确地提出了“人民司法”的概念。1954年9月,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董老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后,他身体力行,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建设,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的合法权益、便利人民群众参与诉讼,作为人民司法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当前,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这在一定意义上,乃是对董老人民司法思想的历史传承和现实发展。

认真学习董必武司法思想,就要正确认识司法工作的应有职责。1955年4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中,董老鲜明地提出了“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历史性任务。1955年7月3日,董老向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了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其中的相当篇幅涉及司法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很显然,董老关于司法工作必须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思想,不仅有力指导了建国之初人民司法工作的健康发展,而且像一根红线贯穿于当代中国法院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在当代中国,司法工作只有自觉地融入党和国家的工作全局之中,并且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定纷止争、维护公平的司法职能,才能保证司法工作发展的正确方向,也才能充分彰显人民司法应有的时代价值。

认真学习董必武司法思想,就要充分认识公正司法的价值所在。针对建国之初司法工作中突出存在的错捕、错押、错判的“三错”现象,董老在组织领导政法机关开展大规模清理和纠正“三错”案件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司法制度建设。他强调,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合议制、陪审制度、辩护制、公开审判制度、审判委员会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机制,对于有效防止和减少错案,促进司法公正,是一个重要的制度保障;而抓紧完善立法,解决办案的法律依据问题,以及培养数量足够的高素质的司法干部,则是防止错判的两个基本条件。

认真学习董必武司法思想,就要高度重视司法程序制度建设。作为一位学贯中西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和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开创者之一,董老深深懂得司法程序的制度建设对于构建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极端重要性,积极推动新中国的司法程序制度建设。他认为,审判程序的规定旨在调节审判过程中的各项活动,以保证判决正确而同时又尽可能地迅速。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活动,必须建立在严格的法制基础之上,要实行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

不仅“包括依实体法，也要依程序法”，这是“法院依法审判的意义”之所在。鉴于建国之初诉讼程序立法的薄弱和滞后，20世纪50年代中期，董老大力倡导全国各级法院开展总结诉讼和审判经验的工作。在董老的直接指导和组织推动下，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各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和《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这两份重要的司法文件，不仅改进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工作，而且推动了新中国诉讼立法的发展。

认真学习董必武司法思想，就要坚定不移地维护司法权威。董必武对法律与司法权威问题十分重视，反复强调人民民主法制与人民司法必须拥有力量，体现权威。在1956年9月党的八大的大会发言中，他回顾了人民民主法制的形成过程及其在革命与建设进程中的作用，总结了建国七年来人民民主法制工作的基本经验，指出人民民主法制（当然包括人民司法）之所以有力量，就在于它是在摧毁旧法制（以及旧司法）的斗争中产生的，是适应国家建设的迫切需要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也贯彻了群众路线因而反映了人民的意见。正因为如此，人民民主法制和人民司法具有深厚的合法性，进而拥有力量和权威。在当代中国，司法权威是党的权威和国家权威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司法权威，就是维护党的权威，就是维护国家的权威。要维护司法的权威，就必须树立司法的社会公信力，缺乏公信力的司法，必然导致司法权威的丧失；要维护司法权威，就必须切实加强审判监督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监督机制；要维护司法权威，就必须正确处理有错必纠与维护法院生效裁判的关系，既高度重视涉法信访工作，又要维护司法审判活动的严肃性；要维护司法权威，最重要的就是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地行使司法权。

各位领导、同志们：当代中国正处于社会变革的伟大时代。前不久胜利闭幕的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以民主法治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性任务，更加突出地提到了全党全国人民面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深入研究董必武同志的法制与司法思想，无疑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今天，来自全国法学界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及法律工作者会聚在一起，相互交流研究董老的法制与司法思想的心得体会，共同探讨当代中国法律与司法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课题，这对于进一步推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深入发展，奋力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事业，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作为本次年会的承办单位，我们一定认真学习吸取会议研讨交流的有益

成果，把会议的成果转化为做好工作的新的动力，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弘扬光大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扎实推进审判工作、法院改革和队伍建设，把江苏法院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我们热忱欢迎各位领导和各位专家到江苏法院指导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最后，衷心祝愿本次年会圆满成功！衷心祝福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同志们工作顺利，幸福愉快！

谢谢大家！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学习董老法治思想,推进依法治国,为建设和谐社会

而努力 代序(1)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5 年年会

上的致辞 江苏省委副书记 王寿亭(4)

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5 年年会

开幕式上的致辞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公丕祥(7)

试论董必武同志的人民司法制度思想 欧阳涛(1)

论董必武的人民司法观 熊先觉(12)

董必武司法思想述要 公丕祥(22)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探析 张正新(54)

董必武法律权威和司法权威思想研究 吕伯涛(63)

学习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 张 慤(86)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与司法为民 戴剑华(93)

论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极其新发展 陆国甫(100)

董必武的法治思想与当代中国司法改革 宋志国 余 俊(111)

董必武法治思想与当代中国司法改革 彭光华 宁 群(120)

从“人民司法”到“司法为民” 王新宇(128)

论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与司法为民 王祥远(137)

简论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	郭瑞卿(144)
董必武之政党与司法关系论	帅巧芳(152)
董必武有关司法队伍建设理论与实践之研究	宋凯楚(158)
“大跃进”时期的司法工作	潘 勤 周 洁(172)
董必武司法独立思想及其改革	张顺革(178)
论司法独立及其制度保障	戴小明(185)
论董必武的司法相对独立思想	汪庆红(200)
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与当中国司法改革	刘叶静(216)
从依法办事到依法执政	张向阳(225)
董必武执政法治思想初论	邱 萍(232)
试论董必武关于加强政权建设的思想	胡盛仪(239)
浅析董必武对政治与法制(治)关系的认识	孟庆超(250)
论董必武法制思想对我国经济法的影响	许 江 周 炯(258)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加强人民法庭建设	马志相(263)
董必武的刑事司法思想及其对中国刑事 司法现代化的启示	袁春怡 周东平(269)
董必武刑法思想初探	蔡道通(278)
董必武的刑事司法思想及其对刑事立法、 司法的影响	周道鸾(286)
董必武论刑讯逼供和错判、错杀	马克昌(307)
重温董老法学思想探求中国冤案根源	樊凤林 朱显有(315)
农民犯罪状况、发展趋势、成因及预防 对策研究	穆思山 柴建国(325)
用董必武思想指导刑事司法工作	张媛媛(336)
董必武守法思想及其启示	董 颖(343)
董必武的守法观与公民法观念现代化	缪文升(351)
董必武法学思想初探	琚运富(361)
关于董必武法学教育工作思想的研究	丁俊峰(368)

董必武论守法教育	李 青(375)
信仰法律	朱林林(380)
温故知新	张晓蓓(389)
试论董必武的人权保护思想	曾代伟 谢全发(397)
保障人权与公安执法的监督	楚 刃(410)
程序理念与司法公正	萧伯符 彭 君(417)
试论董必武的程序法思想	蒋铁初(425)
略论董必武对我国民事程序法制建设的 重大贡献	杨荣馨 薛永慧(434)
论董必武的诉讼法制思想对民事司法改革 的指导意义	江 伟 王铁玲(445)
试论董必武诉讼法制思想与审判方式改革	李青春(455)
论我国审判公开制度的完善	胡道才 魏俊哲(465)
审判委员会的性质、职能与未来	米 健(476)
学习董必武法制思想推进检察制度的司法体制改革	丁慕英(487)
浅议最高人民法院拟收回死刑复核权	温万名(492)
少杀慎刑与构建和谐社会	崔 敏(501)
和谐社会呼唤“和”的法哲学	孙国华(516)
树立司法权威,铸就和谐社会	庄 汉 周雅菲(522)
发扬民主,励行法治,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刘海年(531)
不断学习董必武法制思想,为构建和谐社会尽职尽责	刘琳玲(542)
论和谐司法	汪习根(552)
学习董必武民族法制思想构建 和谐社会	彭 谦 张 林 赵龙淑(563)
依法执政与民族问题	吴宗金(570)
论宪法秩序与社会和谐	刘茂林 陈 新(581)
董必武宪政思想的历史解读	王继军(594)

关于董必武对中国法律史论断的若干思考	高勇年 张建智(603)
应正确理解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	
指示的精神实质	张希坡(608)
反腐倡廉教育机制建设研究	张 寒(628)
董必武的法律批判方法及其意义	刘小冰(637)
学习董老法学思想,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陶晓林(647)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5 年年会会议	
结束时的发言	周道鸾(655)